

# 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

编号：2020-234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责任单位）：

开元壹号 34#~41#楼、地下车库（一）、地下车库（二）、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及公厕工程，形象进度消防验收，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抽查，发现存在以下质量问题，现责令你单位对下列问题进行整改：

（经现场勘验，本项目图纸设计时间为 2016 年与 2017 年；本项目图纸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并且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6 月分别通过了消防设计审核）。

## 一 建筑

（一）消防车道的设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7.1.8 条规定（强条）。

（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7.2.2 条规定（强条）。

（三）各楼部分防火门缺少铭牌、身份信息、闭门器，双扇防火门缺少顺序器；门与墙体、楼地面之间空隙未用不燃材料封堵严密；钢制门框内未填砂浆，不符合《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第 4.3.2 条规定。

（四）各楼部分电井、管道井墙体、楼板洞口未封堵或封堵不严密；地下部分防火墙、防火隔墙上孔洞未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6.2.9 条规定（强条）。

（五）各住宅楼部分入住的住户上下层窗槛墙不足 1.2 米，不符



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2.5条规定（强条）。

（六）各住宅楼每户设置的消防救援房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32条规定。

（七）各住宅楼一层剪刀楼梯对外疏散门净宽不满足1.1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30条规定（强条）。

（八）34#楼一层剪刀楼梯对外安全出口未分隔开，不应共用合用前室，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2规定。

（九）37#楼一层合用前室内不应开设二层的窗户。

（十）幼儿园下地下车库的封闭楼梯间在车库中未安装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4.2条（强条）。

（十一）幼儿园操作间未安装乙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2.3条规定。

（十二）地下车库中开向住宅大堂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防火分区之间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7条规定。

（十三）地下车库中设置的独立封闭楼梯间未安装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4.2条规定（强条）。

（十四）地下车库中消防水泵房疏散门不应直接开向合用前室，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4.3条规定（强条）。

（十五）地下非机动车坡道未设置防火门。

（十六）地下非机动车区域未安装充电桩设施。

（十七）各楼外墙保温材料应采用A级，并提供检测报告（强条）。

## 二 电气

（一）开闭所及公用变电所两路10KV电源尚未接通，不具备验收



条件（强条）。

（二）公用变电所内应将消防负荷配电回路断路器过载保护功能关闭，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第7.6.4条（强条）。

（三）明敷消防管线未刷防火涂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1.10条规定（强条）。

（四）消防负荷配电箱未设明显标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1.9条规定。

（五）消防控制室缺少119外线报警电话，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5条规定（强条）。

（六）部分电气管井内孔洞尚未封堵到位，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2.9条第3款规定（强条）。

（七）41#楼地下车库消防联动时应急灯未点亮、一般照明未切除。

（八）幼儿园应急照明灯具尚未安装。

（九）幼儿园消防联动控制模块设于配电箱内，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8.2条规定（强条）。

（十）缺少消防水泵机械强启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12条规定（强条）。

（十一）部分楼梯间通向屋面出口处漏设安全出口标志灯。

（十二）消防水泵房内缺少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

（十三）41#楼一层门厅等安全出口处漏设安全出口标志灯，应逐一排查补齐。

（十四）37#楼16层联动测试时，应急照明未强制点亮、应急广播未播报。



(十五) 地下车库防火卷帘两侧漏设感温探测器，防火卷帘无法完成联动控制功能。

(十六) 热交换站内不应选用感烟探测器。

(十七) 地下车库多数应急照明灯具及疏散诱导灯具故障无法点亮，应逐一排查更换。

### 三 消防给水

(一) 需确认本项目所接两路水源是否为城市自来水环网的不同管段，当其中一处市政管道故障时，另一路仍可正常供水。如不满足此条件，需设置室外消防水池及室外临时高压消火栓系统，并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4.3.1 条、第 6.1.3 条规定。

(二) 水泵接合器应按所属系统、分区设置永久性的明显标识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5.4.9 条规定。

(三) 消防水池未设就地水位显示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4.3.9 条规定（强条）。

(四) 自喷泵后主管道上压力开关显示不正常。

(五) 部分楼栋地下储藏间自喷系统的末端试水装置未接自该系统末端，应逐个分区排查、调整。

(六) 36#楼屋顶水箱间地面无排水设施。

(七) 各楼一层入口门厅内消火栓箱门未设明显专用标识，其他楼应逐一排查。

(八) 地下车库南区连接-1、-2 层的坡道顶板下部缺少喷头，北区中部连接-1、-2 层的坡道下部区域喷头应接-1 层防火分区喷淋管，



部分顶板下缺喷头。

(九) 地下车库部分配电室设有气体灭火，未安装泄压阀，不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中 3.2.7 条规定（强条）。

(十) 幼儿园设有自喷系统，应在其附近消防车道边设置自喷系统水泵接合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5.4.4 条规定。

(十一) 泵房内低区消火栓管道的减压阀阀后压力偏低，应保证最不利处消火栓栓口动压不低于 0.35MPa，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7.4.12 条规定。

(十二) 部分防火分区的末端试水装置处无排水措施，应逐个分区排查、调整，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9.3.1 条规定（强条）。

(十三) 35#楼一层物业服务中心东侧办公室靠南区域无吊顶，应采用直立型喷头，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第 6.1.3 条规定。

(十四) 整个消防系统中的流量开关、压力开关、泄压阀、减压阀均应按设计要求调整到位。

(十五) 因不具备条件，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均未测试。

#### 四 防排烟

(一) 个别水暖管道穿楼板孔洞、风管接风井处缝隙未进行防火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6.2.9.3 条规定（强条）。（如 41#一层水暖井，二层合用前室加压送风机接风井处）

(二) 地下车库（一、二）缺少划分防烟分区的挡烟垂壁，不符



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8.2.1条（强条）、第8.2.2条规定。

（三）地下车库（一、二）排烟风机前 $280^{\circ}\text{C}$ 排烟防火阀熔断，未能同时联动补风机停机。

★（四）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变电所：1）墙壁安装轴流风机缺少防火电动风阀；2）火警时该场所通风系统的防火电动风阀未与气体灭火系统连锁关闭；3）个别变电所墙壁上缺少泄压阀（如D区住宅变电所）；4）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变电所应在室内外便于操作的地点同时设置风机、电动风阀的手动控制装置，不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第3.2.9条（强条）、《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376-2012第6.3.9条规定（强条）。

（五）地下车库内与人防区域通风系统共用风井的通风系统，出入集气室的门应常闭。

（六）风机房未设置永久醒目标识。

（七）35#地下合用前室加压送风机反转，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5.1条规定（强条）。

（八）34#、37#楼地下一层走道上部安装的加压送风风管跨越防火分区，应采取防火包覆措施，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8.3.9条规定。

（九）34#、37#楼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合用前室，不应设置开启扇外窗，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第8.3.7.2条规定。

（十）37#楼联动测试时，合用前室低区加压送风口未按要求开启。34#楼应自查。



以上问题由责任单位（ 15 ）日内整改完毕，建设单位负责检查落实后书面报告我站。

建筑专业检查人员：张震

建筑电气专业检查人员：张子刚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专业检查人员：张子刚

防排烟专业检查人员：张子刚

签发：

年 月 日

签收人：

联系电话：

签收日期：

